

五河县交通运输局

五河县 2022 年 X201 朱界路县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五河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五河县 2022 年 X201 朱界路县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河县 2022 年 X201 朱界路县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起点位于皖苏交界（117 度 58 分 56.420 秒，33 度 18 分 44.003 秒），止于 G104 国道（117 度 53 分 53.624 秒，33 度 19 分 26.756 秒），起点桩号 K0+00，终点桩号 K8+608，由东向西，途经朱圩村、龙岗村、界沟村，全长 8.608km。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于 2022 年 7 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4 万元。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环评阶段已建成并通车，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营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废气、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的生存环境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降低了公路沿线动物生存环境质量，动物将寻找远离公路的环境作为其活动和栖息场所。公路路面、桥面径流雨污水产生一定的石油类、SS 和 COD 污染，可能造成沿线水体石油类和 COD 浓度升高，公路路面径流造成的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较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营期道路沿线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沿线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建设单位已经预留跟踪监测和噪声防治费用，作为后期敏感点噪声超标治理费用；工程沿线多处采取了限速标志，学校等地均设置减速慢行标志。

(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果

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路面清扫和早晚洒水，保持路面一定的湿度，加强交通管理。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系

统畅通，冲刷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运营期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规范收集和转运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生态环境

运营期过往车辆交通噪声、废气、振动及路面径流废水等对动物、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运营期道路沿线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

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运营期道路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置。

五、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

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项目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 2、预留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对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七、环评验收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及验收人员信息

1. 环评验收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附后；
2.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